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7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及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部分数据填报的错误,现更正如下:

1、《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内容里"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项下"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期初	本期减少	期末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8,500,000.00					0.12%	0.00
合计	18,500,000.00			18,500,000.00					--	0.00

更正后内容:

不适用。

2、《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内容里"十八、社会责任情况"项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填报有误,现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更正后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OD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1个	31.23	COD≤70	21.7吨	COD≤55.5	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1个	1.147	氨氮≤15	0.8吨	氨氮≤3.99	无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COD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1个	52.3	COD≤300	26吨	COD≤30	无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氨氮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1个	2.43	氨氮≤21	0.8吨	氨氮≤1	无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COD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1个	35.488	COD≤70	12.8吨	COD≤42	无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氨氮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1个	4.023	氨氮≤15	1.6吨	氨氮≤9	无
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COD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1个	48	COD≤70	27吨	COD≤66.1	无
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氨氮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1个	4.6	氨氮≤15	6.7吨	氨氮≤19.2	无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COD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1个	30	COD≤70	5.72吨	COD≤8.5	无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氨氮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1个	10	氨氮≤15	0.88吨	氨氮≤3.12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方面

建设项目严格履行了项目环评手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领取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

1、建立健全了环保组织机构

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分管环保副总为常务副组长,相关副总为副组长,相关单位目标责任人为成员的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环保专职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的领导、统筹、规划、决策、保障和开展。同时,各单位及分子公司均明确了环保管理领导及责任人,实现从上到下环保管理、操作、考核和监督,有力保障了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

2、制订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设施操作管理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规定》、《污水处理站设施操作管理规定》,印发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各污水处理站有专业污水处理技术和运行人员负责日常运行操作,同时各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操作规范开展工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全公司目标单位及子公司环保等相关工作进行标准制定、现场检查、现场拍照、现场打分、兑现奖罚、并制成PPT在公司生产例会上展示和汇报,有力推动了公司环保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方面

1、公司及各子公司均配套兴建了污染防治设施,成立有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和管理,并设有废水监测室。污水处理工艺均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及水解酸化+SBR"工艺技术及深度处理"好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技术,做到全年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在核定总量范围内。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对污水站剩余活性污泥作为有机肥原料。

2、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筹资金,不惜停产、减产及供气成本骤增的情况下,陆续在2016年底前全部拆除了在用的燃煤锅炉,全部改为天燃气清洁能源锅炉,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有力促进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3、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实现了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数据上传有效符合省市县环保部门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环境应急预案落到实处。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每季度按要求进行一次环境信息公开。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公告及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校对工作,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1.年报披露,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 亿元,同比扭亏为盈。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8 亿元,公司报告期盈利主要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4.34 亿元。其中,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3.75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26.55%,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同比扭亏影响较大。前述投资收益主要来自:(1)2017年6月,公司子公司丰喜集团将所持山西三维丰海化工100%股权转让予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净资产评估值-0.1亿元,交易定价1元。标的丧失控制权时点为2017年6月30日;(2)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阳煤化投、阳煤正元分别将所持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51%股权、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51.5%的股权转让予关联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股权评估值分别为24,432.11万元、-2,185.57万元,交易定价分别为2.4亿元、1元。标的丧失控制权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3)2017年9月,公司将所持子公司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86.2%股权转让予非关联方山西省和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17,095.55 万元,交易定价1元。标的丧失控制权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

针对前述交易,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前述交易的背景、目的和主要考虑;(2)结合前述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结合标的股权过户和转让款流入时点等,说明将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作为对标的丧失控制权的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前述交易的具体会计核算过程,请逐笔说明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和对当期业绩的影响,以及剔除前述影响后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5)前述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剥离亏损资产影响当年利润,规避公司连续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动机;(6)结合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说明前述交易是否会增加新的同业竞争,如是,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考虑。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公司报告期发生营业外收入4460.1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26.95%,主要是政府补助2053.85万元;其他利得1704.88万元。请公司:(1)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列表说明其他利得的形成原因、涉及交易对方情况及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经营情况

3.公司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977.96万元、2006.89万元、-2307.06万元、-3.24亿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亿元、10.91亿元、-6318.74万元、11.29亿元。此外,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53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687.43%,主要系公司加速销售环节现金流管理,同时控制采购环节现金流出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三、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2)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前三个季度的原因;(3) 分季度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不一致的原因。

4. 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12.46%, 同比增加5.69个百分点。其中,尿素毛利率为9.24%,同比增加12.56个百分点;聚氯乙烯毛利率1.29%,同比减少14.36个百分点;甲醇毛利率为5.21%,同比增加17.9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前述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5.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尿素、辛醇、液氨、离子膜烧碱产量和销量均同比出现下滑。另外,液氨报告期生产量高于销售量,但库存量比上年下滑30.26%。请结合前述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销量数据,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及库存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三、关于财务信息及其他

6.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7.27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2.64亿元, 同比增长57.01%。另外,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154.44亿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68.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5亿元,同比增长11.74%。请公司说明:(1)分别列示应收、应付票据中前五名的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形成原因、票据类型;(2)分别列示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和占比:(3) 公司期末存在金额较大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原因;(4)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支付结算方式等,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票据结算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公司报告期初在建工程余额59.53亿元,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21.04亿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46.53亿元,其他减少金额10.46亿元,报告期末余额23.57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2)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设备状态及使用条件等因素,详细列示转固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情况、达到转固条件的时点和确认依据、转固的金额,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能和产销量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说明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的具体构成及原因。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寿阳化工1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前述收购的进展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6月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6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王徽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23%股份。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到目前为止,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的估值调整等相关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与相关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禹勃、薛长煌、王启辉、马贤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年5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华金字)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字新味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年5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金华金字)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字新味和)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华金字)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字公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年5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金华金字)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字公记)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禹勃、薛长煌、吴月肖、王启辉、马贤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年5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南京高科、鄞州钰乾、中钰泰山、鄞州钰华、中钰恒山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3、公司与鄞州钰瑞、鄞州钰祥、薛嵩签署的《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6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王波宇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7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需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且须经公司再次董事会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钰瑞")、宁波市鄞州钰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钰祥")和薛蒿合计持有的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一科技"或"标的公司") 3673.8万股份,交易金额为18369万元(最终以正式协议为准)。交易完成后,金字火腿将持有瑞一科技75.905%的股权。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目前仅签订了意向协议,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且须经公司再次董事会通过后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49W97
认缴出资额	13,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禹勃)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止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3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鄞州钰瑞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了备案程序,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S5124,备案日期2017年3月24日。鄞州钰瑞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MA28259U5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314,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37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市鄞州钰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市鄞州钰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49R81
认缴出资额	3,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禹勃)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3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 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鄞州钰祥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了备案程序,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S5125,备案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管理人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259U5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314,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37 室, 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薛蒿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薛蒿	320683198201******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正峰苑*******

4.关联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鄞州钰瑞和鄞州钰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钰健康"), 中钰健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的控股公司。中钰资本是鄞州钰瑞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万元。公司董事禹勃为中钰资本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是中钰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同时担任鄞州钰瑞和鄞州钰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董事薛长煌、王启辉、马贤明、王徽及公司监事王波宇均为中钰资本董事。

钰瑞契约型基金为鄞州钰瑞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同时为鄞州钰祥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薛长煌、吴月肖、王启辉及公司监事夏璠林均为钰瑞契约型基金的出资人,其中薛长煌出资金额为300万元,吴月肖出资金额为700万元,王启辉出资金额为670万元,夏璠林出资金额为300万元。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瑞一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8788607B5
法定代表人	薛蒿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9日
挂牌日期	2016年3月17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综合业务楼3层3087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产品、医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瑞一科技业务概况

瑞一科技为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的医药生产研发外包服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按照客户需求定制研发、定制生产,具体包括创新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研究开发、质量研究、安全性研究,生产项目绝大部分按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相对于传统的仅仅提供定制生产服务的企业来说,该公司的商业模式使其与客户建立了更加长期、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

3.瑞一科技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99,898,999.04	94,810,420.55
总负债	39,263,389.46	34,368,305.5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35,609.58	60,442,115.00
	2017年度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43,795,206.25	8,436,327.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1,643.78	-144,348.67

注:以上2018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指甲方(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乙方(鄞州钰瑞、鄞州钰祥、薛蒿)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5.905%的股份,共计3673.8万股(具体收购股份比例以正式资产收购协议为准)。

交易对价:各方同意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如甲方聘任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高于2.42亿元的, 则最终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为2.42亿元乘以本次交易收购的股份比例;如评估值低于2.42亿元的,则以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乘以本次交易收购的股份比例。

对价支付安排: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及标的资产过户按照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要求执行。 在收到标的资产的股份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同意向甲方支付4500万元人民币作为业绩承诺保证金。业绩承诺保证金根据每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确认当年承诺业绩实现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回予乙方一与乙方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每年退回金额为1500万元(不计息)。如业绩承诺义务人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甲方有权从业绩承诺保证金中扣除。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

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2018年-2020年(以下简称"承诺期")的业绩作如下承诺,2018年-2020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为:

2018年人民币2,000万元;

2019年人民币2,500万元;

2020年人民币3,000万元。

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根据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甲方应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当年应补偿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各方同意,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70%(含)以上的,则当期无须补偿;如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70%,则当期须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等于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且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且及时的业绩补偿的, 则各业绩承诺方可以要求甲方退还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在任何情况下,各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具体补偿事宜以正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如标的公司或乙方一、乙方二、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违反本协议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条款,且在要求的合理整改期内未予以改正的;或者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连续两年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70%的;或业绩承诺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届时甲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甲方实际投资额加计年化10%(单利)收益率的溢价。当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出回购要求时,业绩承诺方须在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

(三)进一步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 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资产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业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程序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包括并不限于:

(1)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

(2)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和标的资产的评估;

(3)正式协议的签署等。

(四)协议终止

本协议有下述任一情形时自动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各方就拟议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仍未就拟议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各方又未能协商一致延长本协议有效期的;

4、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严重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情形,经整改后仍不可能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若交易各方对交易价格不能协商一致,则交易各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五)附则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6个月,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仍未签署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可自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瑞一科技为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的医药生产研发外包服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按照客户需求定制研发、定制生产,具体包括创新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研究开发、质量研究、安全性研究,生产项目绝大部分按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相对于传统的仅仅提供定制生产服务的企业来说,该公司的商业模式使其与客户建立了更加长期、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

金字火腿2017年已经开始双主业模式发展,即医药医疗健康产业和火腿及肉制品产业,重点大力发展健康产业。通过本次投资,瑞一科技成为金字火腿进入大健康领域的真正的一个实体平台,有利于公司实施大健康产业协调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瑞一科技主要从事为国内外制药公司提供创新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主要产品为创新医药中间体,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医药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国内医药产品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瑞一科技将可能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的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虽然瑞一科技有稳定的核心团队,但其余团队人员仍存在流失的可能,这将对瑞一科技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实现未来的盈利目标。

3、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或回购义务的风险

如瑞一科技未达到本协议相关承诺,则业绩承诺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业绩补偿。鉴于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如届时标的公司业绩下降,则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4. 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所处的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若未来标的公司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标的公司的环保支出将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看好医药医疗大健康产业的未来发展前景,结合自身竞争优势,经过充分审慎的论证,确立了火腿及肉制品与医药医疗大健康双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投资, 正式切入医药医疗大健康行业,逐步积累起医药医疗行业的经营经验,公司已初步形成火腿及肉制品与医药医疗大健康双主业发展的经营模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 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平等协商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受让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能力。

基于以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鄞州钰瑞、鄞州钰祥、薛蒿、瑞一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7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